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2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0〕1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20〕1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博政发〔2020〕2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博政发〔2020〕3号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4号	(12)
--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聂玉彬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

许珂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聂玉彬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统计、商务、民营经济、投资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物价、粮食、服务业、保险、煤炭管理、消防救援、石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博山经济开发区方面的工作；协调市属以上企业工作。

协助聂玉彬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博山经济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粮油事业服务中心、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区绿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中小企业服务发展中心、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协助聂玉彬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区科协、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博电机泵业研究院、博山区盐业公司、区传输分局、博山石油分公司、驻博通信企业。

张希民同志负责区政府机关、公安、司法行政、教育和体育、民政、慈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供销、商业、物资、医疗保障、信访、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会、调查研究、政务服务、大数据、行政审批服务、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市民投诉、老龄、外事、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信访局、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驻博部队、武警博山区中队、博山

烟草专卖局。

黄向军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公路、铁路、风景名胜区管理、交警、电力、人防、热力、燃气、邮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博南铁路筹建处、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热力公司。

联系区交警大队、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博山邮政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博山管理部、博山火车站、驻博燃气企业。

殷现伟同志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挂职。

盖强同志负责行政执法、金融证券、园林环卫、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民银行、博山银保监组、驻博金融单位。

李林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扶贫、文化和旅游、农机、畜牧兽医、民族宗教、农业综合开发、陶琉行业管理、文化研究、气象、自来水

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扶贫办、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博山文化研究院。

联系区民族宗教局、区气象局、区自来水公司、博山水文中心、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

刘厚林同志协助许珂同志负责科技工作；协助分管区科技局。

芦韶祥同志负责焦裕禄干部学院建设工作。

郭华同志协助张希民同志负责信访工作；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

孙荣斌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2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关于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博山区关于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繁荣发展我区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扩大消费供给，经区政府研究，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夜间经济发展条件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商业购物集中区、特色餐饮消费区、文体娱乐休闲区等夜间经济街区，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满足人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到2020年底，力争培育和建设5个以上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消费活跃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夜间经济重点领域

1. 商业购物。充分依托商业中心区、商业综合体等集中购物区域，加快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加快发展融合网上购物和线下体验于一体的新零售

业态，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提升顾客购物便利性，创造消费新体验。引导企业在商品结构、服务内容、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目标客群等方面突出专业性和针对性，提升夜间消费水平和档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特色餐饮。鼓励发展酒吧、茶餐厅、咖啡厅等高品质夜间休闲会馆，融入博山菜地方特色美食，形成以传统博山餐饮为主导，国内外餐饮品牌为补充的特色鲜明、风格迥异的餐饮格局。努力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推动夜间餐饮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文体娱乐。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夜间消费活动，依托商业综合体、电影院、文化馆、书店、教育培训机构、健身俱乐部等文体娱乐休闲区域，重点推进文体娱乐领域的各类消费。鼓励各类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场所规范经营、特色发展，丰富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鼓励机关、事业单

位和企业利用工会费等福利性资金为职工办理夜间运动健身消费卡，带动夜间运动健身服务消费。利用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社区健身广场、学校运动场等运动设施，鼓励发展灯光球场，促进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普及性广、市场空间大、适于夜间运动健身的服务项目或赛事项目，带动餐饮、购物等消费。（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抓好夜间经济重点区域

1. 商业购物集中区。利用特信商城、银座商城、易达广场、百姓商厦、百纳商场，清梅居、景德东、久久超市等集中购物点，引导商家结合各自经营特点和消费对象，不断调整经营结构、经营业态，完善购物功能，延长营业时间等，充分满足居民和游客的购物休闲需求，推动夜间购物休闲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特色餐饮消费区。以西冶街、白虎山路、珑山路东段、美食园、坤达国际公馆等商业街区及清梅居、聚乐村、翰林食府、江南人家、孝乡雅苑、海梦园、人立酒店等餐饮名店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中国鲁菜发源地”、“中国鲁菜烹饪之乡”、“中国鲁菜名城”等品牌形象，通过优化运营结构，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经营层次，努力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打造博山特色美食消费区，推动夜间特色美食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文体娱乐休闲区。依托博山陶琉博物馆、淄博人立琉璃艺术博物馆、陶琉大观园、西冶工坊等陶琉文化赏购体验地及禹王山居、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五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聂家峪、幽幽谷等文旅休闲地，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文化演出，举办音乐晚会、篝火晚会等，吸引年轻人夜间消费。鼓励各类教育综合体、教育培训机构、艺术培训机构、成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挖掘文化教育和人才市场设施资源，通过增强服务功能，完善设施配套，营造有品质、有特色、有亮点的消费环境，以夜间文化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依托原山森林公园、博山公园、世纪广场、文姜广场、凤凰广场、工人文化宫等区域以及各类体育场馆、健身房、健身俱乐部等场所，不断丰富休闲健身等服务内容，规范管理，拓展夜间消费内涵，提高夜间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造夜间经济试点街区

1. 培育夜间经济试点街区。重点推进西冶街、易达广场、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等试点街区。通过试点推进，各镇、街道积极培育申报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经营活跃的夜间经济特色示范街区，为符合条件的示范街区培育申报单位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培育夜间经济特色品牌。支持试点区域通过丰富街区服务功能、完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

创新夜间经济经营模式等手段，培育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鼓励引导特色街区业户成立夜间经济发展联盟或协会，合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主题活动品牌创建。对在全市、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或主题活动品牌，为品牌组织创建部门（单位）对上争取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 适度放宽管制限定，适当延长经营时间。

夜间 18:30 后，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不造成噪声污染扰民的前提下，在规定区域内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规范摆摊设点，发展夜市。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商家在确保用电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宣传、美化、亮化，以烘托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氛围。

积极引导试点街区和经认定的特色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3 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咖啡、休闲娱乐等企业的夜间营业时间可延长到 24 时，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完善商户经营配套。

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公安、交警等部门

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和特色街区，合理安排夜间停车泊位，保障夜间消费主体的交通出行便利。积极引导市民采取自行车、电动车、出租车等便捷的出行方式，减轻夜间通行和停车负担。

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设施，经营者自行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备，由区有关部门集中收运处置；涉及产生餐饮油烟的，须使用符合标准的炉具和油烟净化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规范管理

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镇、街道的调度管理。对各试点区域或认定街区，要坚持行业管理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完善针对夜间经济的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市容秩序、卫生、质检、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加强扶持引导

对繁荣我区夜间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特色街区，积极帮助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对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地政府和管理机构(单位)的奖励。区级设立200万元的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于符合我区奖补政策的商业综合体、百货超市、文化场馆、餐饮酒店、特色经营业户等，给予一定的补贴奖励。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服务，针对商品营销技能、特色小吃制作技巧、经营关系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营品类，给广大创业者提供更多的夜间创业机会，进一步提升全区夜间经济活

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市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博山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许 珂(区委常委、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孙荣斌(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翟明阳(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建强(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传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彪(区商务局局长)

王 伟(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持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岳峻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名栋(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 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雪莹(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魏其宁(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 旺(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源泉镇镇长）
任立国（博山镇镇长）
梁科（石马镇镇长）
崔建涛（域城镇镇长）
房涛（八陡镇镇长）
亓志伟（白塔镇镇长）

李霄鹏（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猛（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博山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建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博政发〔2020〕2号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和全区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区政府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共确认77个区级行政执法主体(39个法定行政执法主体、38个授权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39个)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科学技术局
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司法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林业局)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博山区水利局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博山区商务局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博山区文物局)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博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博山区审计局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森林公安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博山区池上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源泉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博山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石马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8个）

博山区气象局
博山区烟草专卖局
博山区档案局
博山区国家保密局
博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博山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西冶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人民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城里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白塔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大桥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山头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八陡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岵山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夏家庄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焦庄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崮山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源泉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池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石马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北博山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南博山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福山派出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城西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山头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八陡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白塔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博山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源泉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
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博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20〕3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的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强化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政府确定成立博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于3月31日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各大企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

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共同负担。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全面贯彻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

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使我区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博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博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 珂（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郭 华（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
分局局长）

翟所信（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闫秀珍（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忠才（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左立东（区人武部副部长）

谭 勇（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立元（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会（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郑向周（区司法局副局长）

侯永明（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艳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杨 柳（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杨 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迎雪（区老龄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蒋 灏（区统计局副局长）

高 鹏（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孙继林（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翟所信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区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区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

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 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 补贴资金来源。根据市政府《实施方案》政策，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支付，在完成淘汰任务后，报市财政部门拨付市级承担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 车辆报废和注销。符合淘汰补贴范围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并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 资金核发。区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财政部门及时将全部补贴资金拨付至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全部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 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区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和对市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等工作。

（五）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区生态环境、交警、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

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19年淘汰补贴标准

2.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

附件 1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19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年6月30日 之前的	2008年7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 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 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之后的
		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50	0.60	0.70	0.80	0.90
中型载货汽车	0.80		0.96	1.12	1.28	1.44	1.60	1.92
重型载货汽车		1.60	1.76	1.92	2.08	2.24	3.20	4.00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6月30日之前的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之后的
轻型	微（轻）型载货汽车	0.40	0.48	0.56	0.64	0.72	0.80	0.88
	中型载货汽车	0.56	0.64	0.72	0.88	0.96	1.04	1.28
重型载货汽车		1.28	1.44	1.52	1.68	1.76	2.56	3.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